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學生事務處

109年8月19日

主旨：檢陳「本校109學年度學生賃居服務暨生活輔導實施要點計畫」1份，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教育局109年7月9日北市教軍字第1093064040號及臺北市「109學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以班為單位完成賃居學生之調查名冊紙本及電子檔送交輔導校安黃怡惠彙辦。
- 三、由班級導師、輔導校安協請轄區警政及消防單位配合，實施賃居生訪視。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依計畫辦理後續事宜。

敬陳 校長

教師兼秘書 張安蓮
0902/135

北師陽明 蔡哲銘
教中學校長
0903/0730

約聘學務 黃怡惠
創新人力
0820/0935

軍訓教官兼 張孟勤
生輔組長
0820 0950

敬啟 主任教官 王雅菁
0826 1415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教師兼學生 陳佑昌
事務處主任
0826/1705

教師兼 楊宗琦
總務處主任
0828/1220

教師兼 呂政憲
輔導主任
0820/1435

內會生教組

代理教師兼 柯明廷
生活教育組長
0828/0825

體育組各教練
Tennis 林 滿
0821/1320

田徑 朱若儀
0831/1320

棒球 李振奇
0831/1700

拳擊 廖利
0821/1520

桌球 李 傑
0831/1400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學生賃居服務暨生活輔導實施要點 (草案)

壹、依據

- 一、依臺北市教育局 109 年 7 月 9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93064040 號。
- 二、臺北市「109 學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使賃居學生獲得生活關懷與照顧，透過賃居處所訪視、賃居生服務網建置、賃居安全座談、安全演練及安全評核工作等作為，以協助解決問題、確保居住安全，防杜不當情事發生。

參、實施對象：本校在校外賃居學生。

肆、實施方式

一、資料建立及校方網頁參考資訊建置：

- (一) 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以班為單位完成賃居學生之調查（如附件一），名冊紙本及電子檔送交輔導校安黃怡惠彙辦。
- (二) 由班級導師、輔導教官或教練、訓輔人員協請轄區警政、消防單位配合，實施賃居生訪視（如附件二）並將紀錄表送交學務處綜整，以利建立房東評鑑資料，提供賃居生參考。
- (三) 於賃居訪視前請房東協助填報「學生校外賃居處所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如附件三），並確保房東填報結果符合認證需求，以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件。

二、輔導訪視

(一) 賃居訪視作法

- 1、本校於開學 1 個月內或學生賃居處有調整時，由年級輔導校安、承辦賃居業管、班級導師及相關學輔人員實施賃居生訪視。另函請消防、警政機關協助賃居訪視，並將訪視情形記錄備查（流程如附件四）。
- 2、依校外賃居住宅安全檢查評核表（如附件五），依國教署規定時間內配合賃居生訪視時機，針對 7 床以上出租學生建物優先評核，7 床以下次之，依評核表項目實施評核檢查，評核後未通過評核者應限期複查，並以電話通知家長，若經複檢仍不合格，則以掛號通知家長，並勸導學生搬至已認證合格建物。
- 3、賃居學生如在校期間有缺曠過多、上課經常遲到及適應不良等情形，應列為高關懷對象，除需不定時實施訪視輔導外，應聯絡家長協同輔導，以防範不當情事發生。

(二) 電話訪談

導師、教官、輔導校安或學輔人員應常與賃居生保持電話聯繫，俾適時發掘問題，消弭於無形。

三、賃居生輔導座談

每學期辦理賃居生座談、住宿安全演練等相關活動，宣導租賃法律常識、簽訂契約注意、住宿安全須知等事項，使賃居生有正確之認知，進而保障其人身安全與權益。

伍、注意事項

一、因應「個資法」施行，各校賃居學生名冊不提供學校以外單位使用，須妥慎保管。

二、每學期於管制期程內邀集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及相關人員（學生）召開賃居座談乙次，檢討工作執行成效並擬定策進作為。

三、訪視重點

(一) 核對賃居生住址及聯絡電話。

(二) 建物、水電、瓦斯、消防設施、逃生路線。

(三) 疾病及急難問題。

(四) 特殊及待解決的緊急事件。

四、賃居生賃居地址如有異動，應於異動後盡速至導師處變更住址，並請導師將資料送教官室辦理校正。

五、訪視應利用課餘時實施，訪視時須先行通知學生或家長，禁止有自行通知房東開鎖進入之情事，以避免觸法或造成學生困擾。

六、如發現學生有不當行為或其他特殊狀況時，應與家長、轄區派出所保持密切連繫，以杜絕危安情事發生。

七、開學後依國教署及教育局管制期程將訪視紀錄表、賃居生座談紀錄及安全演練等相關資料影本，以免備文方式送交教育局備查。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之。